**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关于智能快递柜管理服务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

正（副）本

报 价 人 名 称：

（加盖企业公章）

采 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年管理费（元） | 三年管理费（元）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以上报价内容包括：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单位相关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

**2.报价应为负数，原则上价格最低为成交单位。**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报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 同 模 板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 1. 项目名称：智能快递柜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
    3. 服务期限：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项目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场地面积 | 数量（套） |
| 1 | 智能快递柜管理服务 | 3㎡ | 1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 - 1. 安装位置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改变智能快递柜系统的安装位置。
2. 如甲方因规划、管理等因素需更换智能柜系统安装位置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后，由双方协商一致更换智能柜系统的安装位置，更换后的安装位置需确保智能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如在甲方管理的物业内有更适合的智能柜系统安装位置，乙方提出更换位置需求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更换安装位置的协助工作。

2. 智能柜系统如需办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手续，则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乙方负责智能柜系统相关设备的运输及安装，以及智能柜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培训、维护、维修、升级等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与配合。

3.乙方的经营活动包括快件收发、广告业务等，若收取超时费、寄件费等其他费用的，应采取用户自愿原则，若出现纠纷，由乙方配备客服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 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2. 管理费一年一付，先付款后使用。每年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缴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合同金额的2.5%）或银行出具的保函，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因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 合同终止后乙方按约定退场30天内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1)利用智能柜系统开展单方面的收费或经营性活动，（2）在智能柜内外部粘贴标识、悬挂或搭建附属设施设备等;（3）随意开启或关闭智能柜系统;（4）实施其它影响智能柜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2）如智能柜系统周边环境发生恶化，安装场地出现异常或其他干扰因素等(以下简称“异常情况”)，甲方需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改善周期。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期改善，如不能按期改善或无法改善导致柜机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退还乙方所交付智能柜系统未实际正常运行期间的所有费用。异常情况超过三十日的，在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前提下，合作协议期顺延或相应减免智能柜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费用。

3）合作期限内，若遇智能柜系统使用率低、他人恶意毁坏智能柜系统、竞品恶意竞争或其他情况，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在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协议，双方按智能柜系统实际正常运行期间结算费用。如后续条件允许且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的，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智能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的费用或相应延长合作期限。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5）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

7）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8）快递柜日常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号码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服务所需的人员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号码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4）甲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可顺利进入院区，向乙方提供免费临时停放装卸车位，以及提供保障智能柜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照明、持继稳定的电源等。保障智能柜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智能柜系统出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追究第三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违反本合同等的约定、未履行约定的服务事项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非乙方责任，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非甲方责任，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3.合作期间，甲方保证不得同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合作，甲方违反本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合作费用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剩余合作期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与中（终）止**

1.乙方如要提前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

2.甲方如要提前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中止。

3.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7743926187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开户行：

账号：33001623535059500077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洁协议书**

**——货物/服务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

为加强货物/服务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货物/服务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货物/服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货物/服务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货物/服务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货物/服务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货物/服务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采购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货物/服务，乙方的新货物/服务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货物/服务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公司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货物/服务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